

示范格式五

(一) 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）

致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经开区开明中学交通安全示范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经开区开明中学交通安全示范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施工企业为淮安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5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2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经开区开明中学交通安全示范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施工企业为淮安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5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2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报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淮安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侍永新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4年11月2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侍永新